

# 個股期貨適用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21年5月

# 大綱

- 個股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緣由
  - 機制內容
  - 範例說明
- 預計上線日期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



# 緣由

# 緣由

- 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本公司分階段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現已適用於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ETF期貨、匯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商品
- 將擴大適用至所有個股期貨到期月份及跨月價差契約
  - 目前(截至110年5月3日)共212檔個股期貨，其中165檔標的證券為上市普通股、47檔為上櫃普通股
  - 212檔個股期貨中，共有17檔小型契約個股期貨(標的證券為100股)，其餘195檔為標準型契約(標的證券為2,000股)



# 機制內容

#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ETF期貨

## ■ 整體運作架構及方式，原則比照ETF期貨

項目	個股期貨	ETF期貨
退單機制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li> <li>✓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li> </ul>	同左
即時價格區 間上、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基準價+退單點數</li> <li>✓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基準價-退單點數</li> </ul>	同左
基準價 決定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筆有效成交價</li> <li>2.有效委買委賣中價</li> <li>3.理論價</li> </ol>	同左
退單百分比 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貨開盤前：<u>7%</u></li> <li>✓ 現貨開盤後：<u>3.5%</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股ETF期貨：2%</li> <li>✓ 陸股ETF期貨：3.5%</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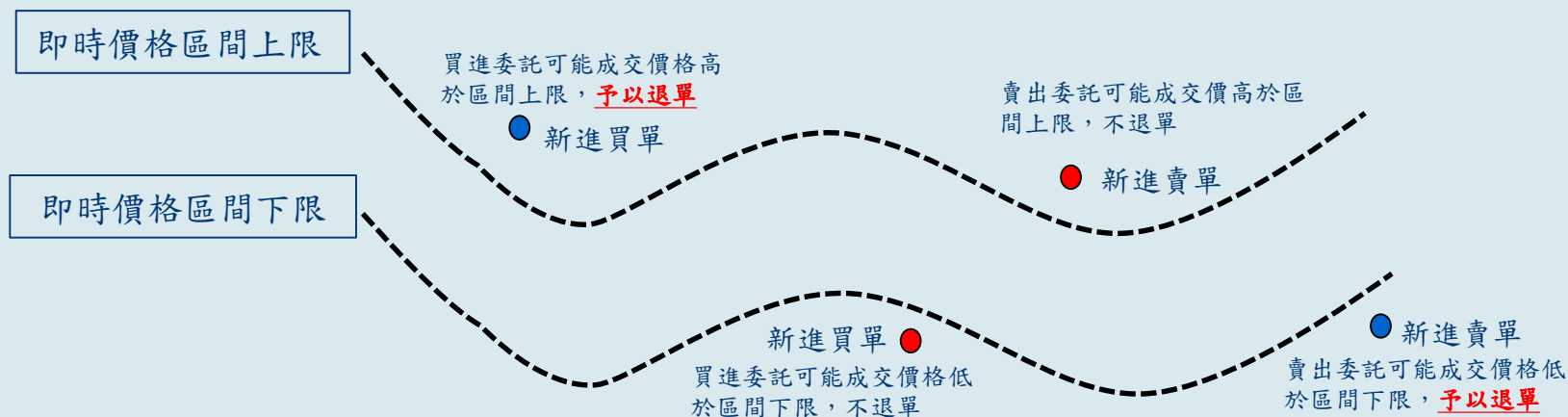
#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ETF期貨

項目	個股期貨	ETF期貨
適用時段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同左
各委託條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盤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能成交價在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內之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li> <li>✓ 全部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整筆委託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高(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li> </ul>	同左
特殊市況處理	<p>特殊市況可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中量化指標：盤中量化指標達標時，放寬退單點數</li> <li>✓ 質化指標：倘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或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得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li> </ul>	同左

# 運作方式

## ■ 運作方式

- ◆ 對每一新進委託單(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
  - ✓ 新進買單：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 新進賣單：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 ◆ 僅對新進買(賣)單造成向上(下)異常波動退單，低買高賣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 運作方式(續)

- 新進委託無法立即成交 (**無法試算出可能成交價格**)時，以買進委託價是否高於上限或賣出委託價是否低於下限，決定是否退單
- 交易人**改價**視為新進委託，**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委託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本公司交易系統具衍生單功能，因**衍生單**非實際委託單，故**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即個股期貨跨月價差衍生至單式月份之高買低賣委託不會被退單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方式

##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每日盤前計算完成(盤中固定)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 基準價之選取順序

盤中動態調整

### 1. 前一筆有效成交價

1. 前一筆成交價應為有效成交價，有效成交價成交時點與決定基準價時點間隔時間應小於一定秒數
2. 成交價應介於有效委買委賣報價中價加減一定範圍間

### 2. 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1. 委買委賣報價中價計算係採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委賣中價
2. 需符合一定口數之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及委賣價格
3.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賣價格 ÷ 委託量加權平均委買價格) <= 一定比例

### 3. 由本公司決定

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 個股期貨退單點數及配套措施說明

- 退單點數計算：個股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退單百分比
  - ✓ 開盤參考價同前一日結算價，但遇除息、除權等將調整開盤參考價
- 退單百分比：**現貨開盤前為7%**，現貨開盤後為3.5%
- 盤中放寬退單百分比：
  - ✓ 達盤中量化放寬指標，上漲(下跌)時，單式月份放寬上(下)限、跨月價差放寬上限及下限之退單百分比至2倍
  - ✓ 本公司得依市況放寬個別或所有個股期貨退單百分比
- 現貨開盤前**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情事：

情事	暫停退單期間	暫停退單商品
標的現貨 <b>新設合併或股份轉換基準日、減資或處置後之恢復買賣日、訊息面暫停後之恢復交易日</b>	標的現貨開盤前	<b>該檔</b> 個股期貨
標的現貨 <b>前一日收盤價達漲跌停</b>	標的現貨開盤前	<b>該檔</b> 個股期貨
<b>達盤前量化暫停指標</b>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跌幅逾一定比率時)	現貨市場開盤前	<b>所有</b> 個股期貨

# 個股期貨退單點數及配套措施說明

期貨開盤

現貨開盤

原則上退單百分比7%

原則上退單百分比3.5%

遇下列情事，**現貨開盤前暫停退單**，現貨開盤後恢復退單

- 新設合併或股份轉換基準日  
(110/1/6晶電、隆達股份轉換為富采，8:45至富采開盤前，暫停富采期貨退單)
- 減資或處置後之恢復買賣日  
(109/11/30同欣電減資恢復買賣日，8:45至同欣電開盤前，暫停同欣電期貨退單)
- 訊息面暫停後之恢復交易日  
(109/8/19可成訊息面暫停後恢復交易日，8:45至可成開盤前，暫停可成期貨退單)
- 前一日現貨收盤價達漲停或跌停  
(110/2/18下午智擎公告取得新藥權利金，2/19收盤漲停，2/22 8:45至智擎開盤前，暫停智擎期貨退單)
- 達盤前量化暫停標準  
(如：春節休市期間美國股市大漲，開紅盤日8:45至現貨市場開盤前，暫停所有個股期貨退單)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s://mis.taifex.com.tw/futures/>)

### ■ 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商品名稱

適用商品	狀態	上/下限	退單點數	是否放寬	適用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序列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台積電期貨061	適用	上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61	適用	下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71	適用	上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71	適用	下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91	適用	上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91	適用	下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121	適用	上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121	適用	下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32	適用	上限	20.8600		1.0						
台積電期貨032	適用	下限	20.8600		1.0						

現貨開盤前，退單點數將放寬為原標準之2倍(3.5%\*2)

若發生前述現貨開盤前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情事，將於「特殊市況達質化指標暫停」欄位顯示”是”及”暫停時點”，且狀態欄將顯示”暫停”

# 其他注意事項

- 個股期貨現貨開盤前退單百分比為7%，且遇特定情事將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交易人下單前應留意商品流動性、委託種類效果(如市價單可成交價格範圍較大)、委託簿情形(如買賣價差與口數多寡)及市況變化，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 新進買進(賣出)申報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本公司將傳送該委託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單之訊息，以及退單時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資訊，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本制度上線後，期貨商於盤中執行代沖銷之買進(賣出)委託若超過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仍將予以退單。

# 其他注意事項(續)

- 另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以下宣導事項，俾使交易人充分瞭解：
  - ◆ 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並請交易人應注意其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前述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預計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110年6月28日(實際日期以公告為準)

■ 測試時程

◆ 110年4月26日～6月25日

➤ 第一階段平日測試110年4月26日～5月14日

➤ 第二階段平日測試110年5月17日～6月4日

➤ 第三階段平日測試110年6月7日～6月25日

➤ 假日測試110年6月19日、6月26日



# 範例說明

# 範例1(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 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鴻海期貨(DH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101.5點，開盤參考價為100點，退單點數為3.5點(=100\*3.5%)，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05點(=101.5+3.5)
- 若交易人以104點ROD限價委託買進30口DH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成交價為101點11口、101.5點14口、102點5口，不會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04	8
	...	...
	103	15
	102.5	22
	102	15
	101.5	14
	101	11
15	100	
22	99.5	
13	99	
10	98.5	
10	98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105點

# 範例2(單式月份)：限價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台積電期貨(CD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600點，開盤參考價為600點，退單點數為21點(=600\*3.5%)，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579點(=600-21)，若交易人以575點限價委託賣出30口CD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580點13口、579點12口、578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580點13口及579點12口成交，剩餘5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607	15
	606	22
	605	15
	601	14
	600	11
13	580	
12	579	
5	578	
2	577	
1	576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579點

# 範例3(單式月份)：市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友達期貨(CHF)最近月契約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18.2點，開盤參考價為18點，退單點數為0.63點(=18\*3.5%)，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8.8點(=18.2+0.63，向下取tick)，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10口CH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18.3點1口、18.8點2口、18.85點7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18.3點1口、18.8點2口成交，剩餘7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7.35	3
	17.3	5
	18.85	13
	18.8	2
	18.3	1
11	18.2	
12	18.15	
15	18.1	
10	18.05	
12	18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18.8點

# 範例4(單式月份)：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假設群創期貨(DQF)最近月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26點，開盤參考價25點，退單點數為0.875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25.15點(=26-0.875，向上取tick)，若交易人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15口DQF最近月契約

■ 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限定價格為23.45點(=25.95點-一定點數2.5點)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25.15點6口、25.1點4口、25.05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25.15點6口成交，剩餘9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6.15	20
	26.1	9
	26.05	7
	26	15
	25.95	1
6	25.15	
4	25.1	
7	25.05	
10	25	
15	24.95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25.15點

# 範例5(單式月份)：限價買進委託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委買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中鋼期貨(CBF)最近月基準價為前一筆有效成交價29.7點，開盤參考價為30點，退單點數為1.05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30.75點 ( $=29.7+1.05$ )，若交易人以30.8點限價委託買進15口CBF最近月契約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30點8口，剩餘7口因無可成交相對方，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30點8口成交，剩餘7口因委託價30.8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30.75點)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1	20
	30.95	9
	30.9	7
	30.85	15
	30	8
6	29.7	
4	29.65	
7	29.6	
10	29.55	
15	29.5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30.75點

# 範例6(跨月價差)：限價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假設宏達電期貨(HCF)最近月、次近月跨月價差之基準價為有效委買委賣中價-0.1點，退單點數為1.47點，則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37點(= -0.1+1.47)，若交易人以2點限價委託買進20口HCF跨月價差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為-0.13點10口、-0.1點2口、1.5點8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0.13點10口、-0.1點2口成交，剩餘8口因可能成交價(1.5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1.37點)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82	5
	1.63	7
	1.5	10
	-0.1	2
	-0.13	10
15	-0.15	
2	-0.16	
3	-0.17	
4	-0.18	
5	-0.19	

即時價格  
區間上限  
1.37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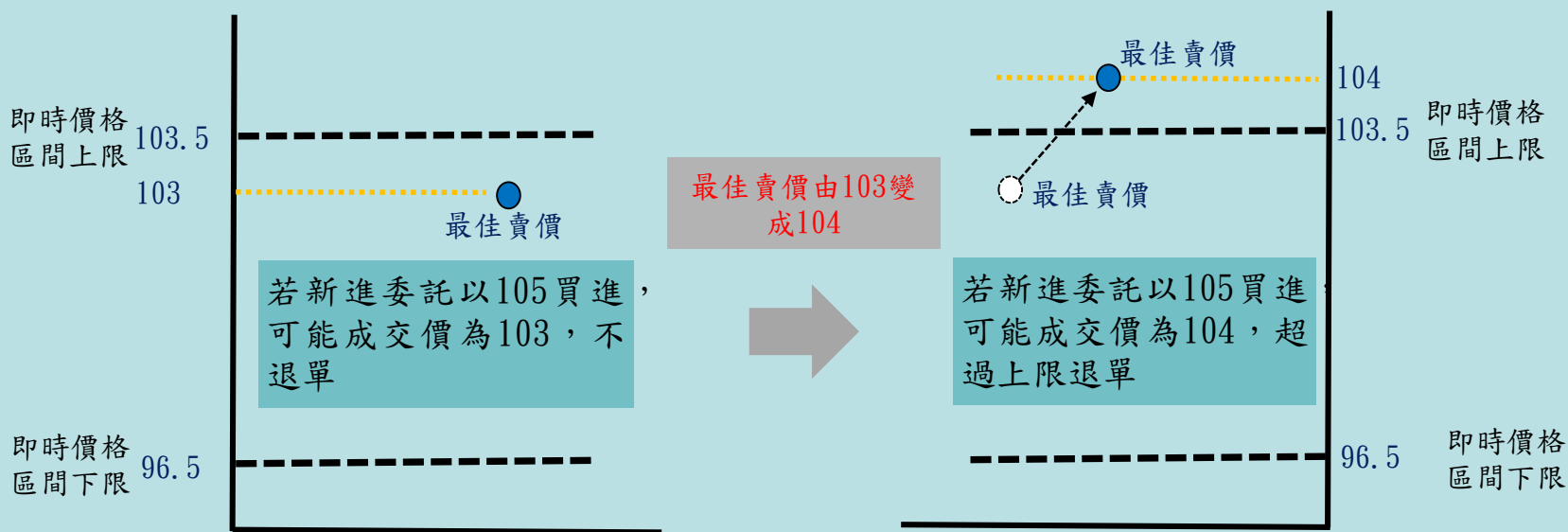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

# 同價位新進委託可能有不同退單結果

- 「每筆新進委託」皆依當時可能成交價與即時價格區間進行檢核，交易人前後筆同價位委託仍可能產生不同退單結果
- 範例：交易人前後以2筆限價委託買進鴻海期貨，委託價格同為105，因可能成交價不同，致不同退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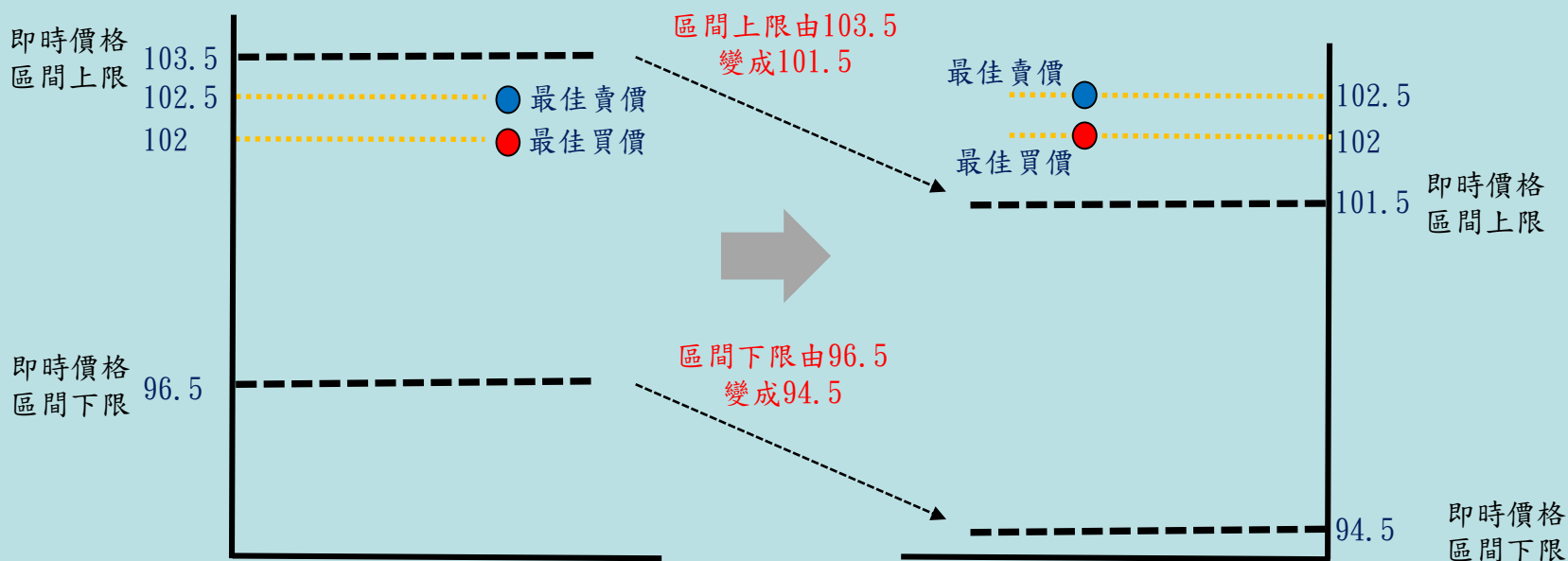
市場出現快市，最佳賣出價格往上大幅移動



# 價格區間變動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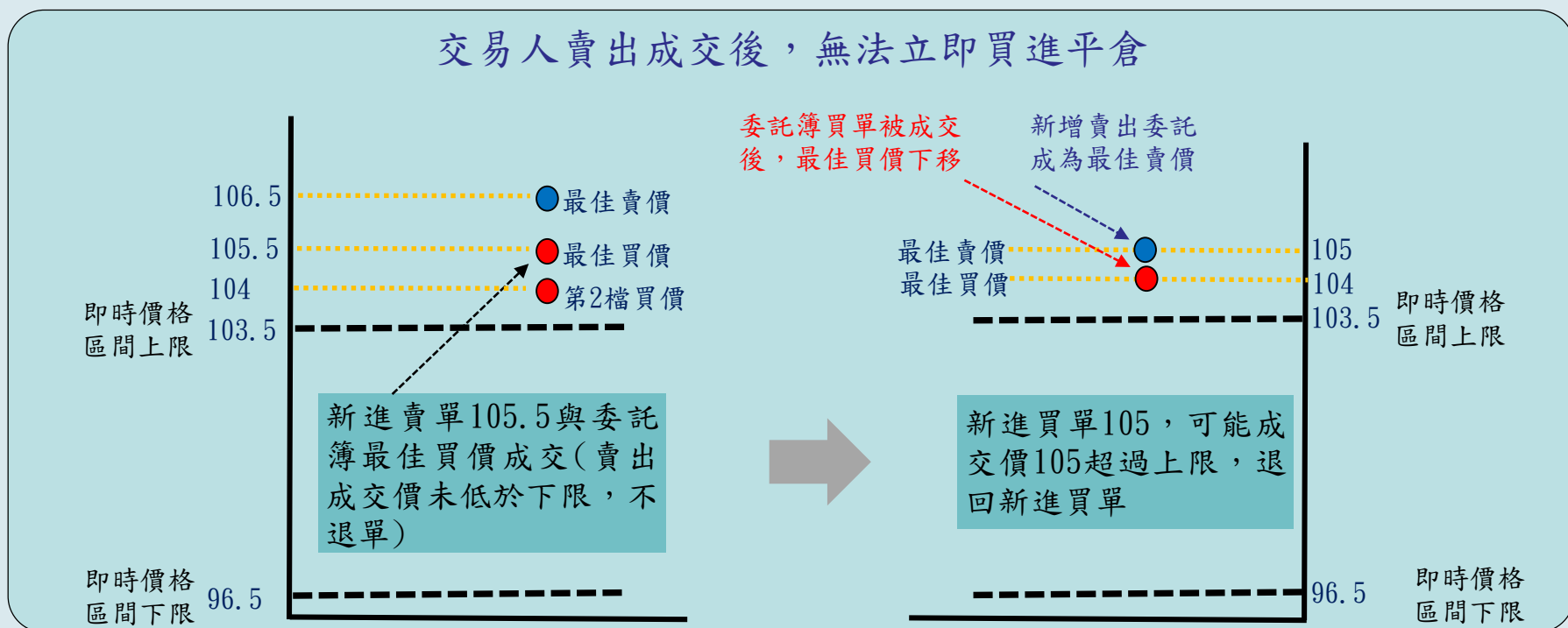
- 停留於委託簿等待撮合委託單，不會被退單。即時價格區間變動時，可能使委託簿中委買、委賣同時落於區間外
- 範例：期貨基準價區間由96.5~103.5向下移動至94.5~101.5，使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價格區間快速下移，使得委託簿中最佳買進及最佳賣出，同時落於區間外



# 賣出成交而無法立即買進平倉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依市場最新資訊，重新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區間快速下移，交易人剛成交部位欲平倉被退單
- 交易情形範例：交易人先以105.5賣出成交，無法立即以105買進平倉



# 交易人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 個股期貨現貨開盤前退單百分比為7%，且特定情事將暫停退單，盤中亦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
- 交易人平時買賣交易，應留意委託商品流動性及委託簿變化，並了解委託種類之效果(例如市價委託可成交範圍較大)，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之功能

假設退單下限及上限分別為96.5、103.5，委託簿最佳賣為105.5

放寬退單上限至107，下限仍為96.5，委託簿最佳賣為105.5

		買進		賣出	
退單上限 103.5	價格區間委託	買進	不接 受委託	...	...
				105.5	8口 (最佳賣)
				105	0口
				101	0口
				100.5	0口
退單下限 為96.5	...	...			
	5口	97.5			
	4口	97			
	3口	96.1		價賣不 格出接 區委受 委託的	
	2口	95.8			
	...	...			

放寬區間上限由  
103.5變成107



		買進		賣出	
退單上限 107				108	1口
				107	3口
				...	...
				106	7口
				105.5	8口 (最佳賣)
退單下限 為96.5	...	...			
	5口	97.5			
	4口	97			
	3口	96.1		價賣不 格出接 區委受 委託的	
	2口	95.8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